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准格尔旗能源局　　填报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1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伍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93号发布）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方案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四）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3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5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6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7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8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组织演练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组织演练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9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0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九条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1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3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4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5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评估、监控，或者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评估、监控，或者制定应急预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6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进行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7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8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9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0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1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2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3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建立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4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析与防控的行政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风险分析与防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5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作业的行政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二）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填写作业票或者制定作业方案； （三）划定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危险作业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6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准格尔旗能源局	准格尔旗能源局	群矿型洗选煤厂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7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八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电力企业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	已制定2037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28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九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电力企业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	已制定2046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29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电力企业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	已制定2050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30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电力企业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	已制定2053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31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发布 ）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电力企业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	已制定2057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32	准格尔旗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0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1届第30号，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33	准格尔旗能源局	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34	准格尔旗能源局	油气管道停止、封存、报废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35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36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发布 ） 第三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37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六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38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39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40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41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42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6年修正本） 第三十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43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第四十四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44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45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九十九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46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六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47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六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48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九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49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九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50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九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51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一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52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一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53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一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54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二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55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三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56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三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57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四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58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六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七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59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一百零八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60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一十三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61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依法行政做出的决定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到位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62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五十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63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64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65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66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11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67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68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采取规定的安全管理措施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69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70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71	准格尔旗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72	准格尔旗能源局	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或改线方案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管道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的管道保护改线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天然气管道长输企业	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	已制定2025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旗政府	

73	准格尔旗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2.【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下列行为必须经旗县级以上电力主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74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对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规定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标准要求，禁止将作业场所设置在居民区、不符合规定的多层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厂房内； （二）按照标准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照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或者粉尘超标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三）按照标准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禁止在作业场所使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四）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存在铝、镁等金属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防止粉尘遇湿自燃。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75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76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2.《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5月19日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发布 根据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１００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力、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５元和每千瓦时１０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77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本）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5月19日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发布 根据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盗窃电能的行为，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78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1.【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79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本）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80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本）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81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河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九条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82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未经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同意，保留或者种植自然生长最终高度与导线之间不符合安全距离的树木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八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四)经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保留或者种植自然生长最终高度与导线之间符合安全距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83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八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84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35千伏及以下5米、66千伏及以上10米)范围外50米以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等活动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七条 禁止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35千伏及以下5米、66千伏及以上1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腐蚀性化学物品。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外50米以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等活动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要预留出通往杆塔、拉线基础供巡视、检修人员、车辆通行的道路； (二)不得影响基础的稳定，可能引起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时，由进行上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修筑护坡加固；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85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86	准格尔旗能源局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腐蚀性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九条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腐蚀性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87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八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88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元至5000元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电力主管部门可以强行伐、剪树木，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五)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悬挂广告条幅；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 (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89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运输企业和煤炭用户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运输企业和煤炭用户应当依照法律、国务院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供应、运输和接卸煤炭。 运输企业应当将承运的不同质量的煤炭分装、分堆。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90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处罚	1.【部门规章】《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9年3月18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修改） 第二十条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91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未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未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未上报竣工测量图、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安全防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92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管道安全范围内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93	准格尔旗能源局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影响管道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94	准格尔旗能源局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95	准格尔旗能源局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96	准格尔旗能源局	未对危险源建档登记、评估、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97	准格尔旗能源局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98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安全距离不符、值班带班制度不完善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11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二）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三）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五）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99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00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01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修正本）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02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03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04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05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06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07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08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09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10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大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11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大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12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大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的;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13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大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14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规定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2.【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煤矿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采区回采率标准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达标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 （二）违反开采顺序的； （三）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 （四）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五）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15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16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17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18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19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20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21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的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22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23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24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25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石油天然气保护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26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管道企业未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27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石油天然气保护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28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29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管道企业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30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管道企业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31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管道企业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32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33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34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35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36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37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38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39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事由拒绝或者中断对营业区域内能源用户的能源供应服务，或者擅自提高价格、违法收取费用、减少供应数量、限制购买数量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事由拒绝或者中断对营业区域内能源用户的能源供应服务，或者擅自提高价格、违法收取费用、减少供应数量、限制购买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40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未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渠道等，或者未为能源用户提供公共查询服务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未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渠道等，或者未为能源用户提供公共查询服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41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42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能源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能源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43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有关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有关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44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照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照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45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本） 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46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生产煤矿回采率进行不定期抽查	1.【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生产煤矿回采率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47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正本）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和用户对依法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48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49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天然气长输企业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五十八条 本法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 （一）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二）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 （三）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 （四）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五）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50	准格尔旗能源局	高后果区监督管理	《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 6.2 高后果区识别工作的基本要求 6.2.1 高后果区识别工作应由熟悉管道沿线情况的人员进行，识别人员应参加有关培训。 6.2.2 识别统计结果应按照统一的格式填写。 6.2.3 当识别出高后果区的区段相互重叠或相隔不超过50 m时，作为一个高后果区段管理。 6.2.4 当输油管道附近地形起伏较大时，可依据地形地貌条件、地下管涵等判断泄漏油品可能的流动方向，对表1中c)、d)、e)、f)中的距离进行调整。 6.2.5 当输气管道长期低于最大允许操作压力运行时，潜在影响半径宜按照最大操作压力计算。 6.3 高后果区的管理。 6.3.1 建设期识别出的高后果区应作为重点关注区域。试压及投产阶段应对处于高后果区管段重点 检查，制定针对性预案，做好沿线宣传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6.3.2 运营阶段应将高后果区管道作为重点管理段。 6.3.3 应定期审核管道完整性管理方案以确保高后果区管段完整性管理的有效性。必要时应修改完 整性管理方案以反映完整性评价等工作中发现的新的运行要求和经验。 6.3.4 地区发展规划足以改变该地区现有等级时，管道设计应根据地区发展规划划分地区等级。对处 于因人口密度增加或地区发展导致地区等级变化的输气管段，应评价该管段并采取相应措施，满足变化 后的更高等级区域管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51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52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煤矿企业的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行政检查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发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53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能源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 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54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权责分工，加强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能源企业、调度机构、能源市场交易机构、能源用户等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对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能源监管协同，提升监管效能，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能源监管信息系统。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55	准格尔旗能源局	责令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三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56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及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57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58	准格尔旗能源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 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第七条 第三款 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59	准格尔旗能源局	对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60	准格尔旗能源局	电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61	准格尔旗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部门规章】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鄂能局发〔2023〕29）、《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内矿安字〔2025〕3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企业下放事项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能煤管字〔2023〕59号）、要求，《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20年11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煤运字【2020】665号）第二条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实行形式审查，履行告知性备案程序。2.《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提效的通知》（内党办发电〔2022〕29号）。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62	准格尔旗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部门规章】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鄂能局发〔2023〕29）、《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内矿安字〔2025〕3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企业下放事项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能煤管字〔2023〕59号）、要求，《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20年11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煤运字【2020】665号）第三条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实行形式审查，履行告知性备案程序。2.《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提效的通知》（内党办发电〔2022〕29号）。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63	准格尔旗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备案	【部门规章】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鄂能局发〔2023〕29）、《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内矿安字〔2025〕3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企业下放事项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能煤管字〔2023〕59号）、要求，《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20年11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煤运字【2020】665号）第三条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备案实行形式审查，履行告知性备案程序。2.《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提效的通知》（内党办发电〔2022〕29号）。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64	准格尔旗能源局	企业（能源类）投资项目备案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 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七条 第三款 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165	准格尔旗能源局	天然气长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旗县级	旗县能源局									